

上述授予不會導致截至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授予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 授予價： 每股1.5港元。
- 獎勵股份之授予：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相關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按授予價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認購款項後，方會進行。
- 業績目標： 獎勵須受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所限。獎勵股份應於本公司及個別選定參與者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A)本公司的業績目標

本公司將就其各年度的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並考核是否達成業績評估目標(作為各年度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具體評估條件如下：

歸屬	條件
第一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2%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1,650,000,000元的淨利潤。
第二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4%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淨利潤。

(B) 個別業績評估目標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期內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並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歸屬日期前一個年度內，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規定簽訂目標責任書，經考核符合資格且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
- (ii) 概無存在嚴重違反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情況，不應存在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並受到本公司通報及處罰的行為；
- (iii) 未發生因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及
- (iv) 概無存在因違反公司法及相關資本市場法例及法規而使其不合資格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況。

歸屬期： 在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屆時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可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惟每個歸屬期可供歸屬的獎勵股份如下：

業績期間	歸屬期	可供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個歸屬期	相關個別選定參與者的50%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個歸屬期	相關個別選定參與者的餘下50%獎勵股份

於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3.86港元。

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值及市價： 將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70,83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1%(即1,218,763,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合共4,336,000股股份)。經計及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獎勵股份收市價後，該等70,83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為273,403,800港元。

本公司概無法定股本及／或股份面值。

獎勵股份的狀況： 發行及繳足獎勵股份後，其將與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回補機制：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選定參與者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任何獎勵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或遺漏，或相關選定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的情況，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利。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情況下，任何獎勵股份可能會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進行回補。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

配發人的身份：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認購及持有獎勵股份，並管理信託。

董事就受託人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受託人亦無任何職務或職位。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

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受託人須就公司法、章程、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於合共70,830,000股獎勵股份中，19,65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董事及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詳情如下），而餘下51,18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其他選定參與者：

姓名	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佔獎勵總額百分比 (即70,830,000股股份)
(a)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之獎勵股份			
劉興旭	本公司主席	1,200,000	1.70%
張慶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	1,200,000	1.70%
閔蘊華	本公司執行董事	900,000	1.27%
張慶城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張慶金的親屬	300,000	0.42%
鄭楠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劉興旭的親屬	300,000	0.42%
張廣水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經理及張慶金的親屬	150,000	0.21%
張雲溪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經理及張慶金的親屬	60,000	0.08%
小計		4,110,000	5.80%

姓名	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佔獎勵總額百分比 (即70,830,000股股份)
(b)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授予之獎勵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合共57名關連人士)		15,540,000	21.94%
其他選定參與者(合共468名選定參與者)		51,180,000	72.26%
總計		70,830,000	1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每名已就有關向其自身授予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僱員參與者除外)已批准向上文(a)每名上述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選定參與者為(i)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授予及將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期內已授予及將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授予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獎勵股份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擔當重要角色的選定參與者及長期貢獻本集團的核心員工及僱員，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可供未來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獎勵將透過於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履行。在授予獎勵股份後，合共50,938,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未來授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股份的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以授予價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的日子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委派具有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組成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員工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第一個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授予價」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各獎勵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5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個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第5條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如股份獎勵計劃所述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第一個歸屬期及第二個歸屬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